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按以下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內作出標號以表示 閣下擬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以 閣下名義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如未有指示, 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各董事之重選皆為獨立決議案)		
	(a) 陸麟育先生		
	(b) 蔡達先生		
	(c) 吳紅英女士		
	(d) 錢鳳軍先生		
	(e) 邱恩明先生		
	(f) 查劍平先生		
	2.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名字。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字樣, 並於有關空白位置填上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名稱及地址。
- 請 閣下在擬投票之有關欄內以「✓」表示。倘本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就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才會被接納, 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作廢。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可於會上投票。